

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启动区 S1 地块周边  
公配建设项目（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启动区 S1 地块  
周边公配建设项目（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

# 目录

第一卷 .....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4
第二卷 .....	5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另册） .....	55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	55
第三卷 .....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7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启动区 S1 地块周边配套建设项目（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启动区 S1 地块周边配套建设项目（道路工程）已由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409-440105-04-01-865277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项目出资为30%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具体以批复的比例及金额为准），其余资金为城中村专项借款和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设计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启动区 S1 地块周边配套建设项目（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1.2 工程建设地点：海珠区南洲街道三滘村的华南鞋城地块右上角（S1 地块）。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次拟实施两条道路，按照半幅路进行建设，其中：横十八路（西至镇海路，东至纵二十五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长度为 147 米，道路红线宽度 15 米；

纵二十五路（北至广州大道，南至横十五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长度为 241 米，道路红线宽度 25.5 米。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5664.8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1207.58 万元。

（具体内容见初步设计文件，实际以政府批复为准）。

2.1.4 工期（含设计工期）：236 日历天。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一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启动区 S1 地块内的横十八路、纵二十五路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等。

(1) 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可研及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完成后续所有专业设计工作，按照限额设计的要求完成本工程所有设计工作；

(2) 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及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经招标人和审图单位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施工措施、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包移交、包保修、包结算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工程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列 3.2.1 款及 3.2.2 款资质。

3.2.1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已备案的香港企业。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2.2 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注：①国内投标人设计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 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填写。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②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

③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作设计方参与投标。

④施工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⑤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建部做好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最多只接受两家单位的联合体（即一家施工单位和一家设计单位）。联合体投标的，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共

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确定联合体主办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主办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3.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主要人员要求：

3.5.1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单位注册；持有施工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5.2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且在投标人（或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方）单位注册或市政工程技术高级或以上专业职称；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3.5.3 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综合类（C3）。

注：①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粤建市〔2019〕153号），取消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③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

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④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⑤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

⑥技术职称证书应提供由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是由人社部门核发，则应提供核发机构（或该机构职称评审委员会）获得人社部门授权或核准备案证明其具有职称评审权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该人员在人社部门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获得该职称的信息记录网页或截图打印件。

### 3.6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②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③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登记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企业信息登记办理详见《施工类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南》，网址：<http://www.gzggzy.cn/qyxxdl/945453.jhtml>）。

④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⑤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网页截图，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publicity/punishGz> 公布的“严重拖欠农民

工工资黑名单信息”为准)。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至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 5.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自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至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本项目截止时间同时开标。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时间：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至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电子光盘（或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电子光盘（或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5.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6 开标时间：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5.7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ygcg.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 7.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20-31950206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19 号前座自编 1001 房号（仅限办公）

(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38730932-8008、13512782361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12 层

(3)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89885682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72 号

(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31950206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19 号前座自编 1001 房号（仅限办公）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
-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 (7)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 (8) 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 (9) 中标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

## 9. 其他

## 9.1 前期服务机构: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工程勘察单位）、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飞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单位）。

**注：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参与本项目的前期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9.2（1）本项目满足形式评审标准或资格评审标准或响应性评审标准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3）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4）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6）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 10. 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0862071.08 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24379.97 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0537691.11 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设计费或建安工程费超过上述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标。

10.1 设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10.2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设计投标经济补偿。

10.3 建安工程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招标人：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 日

##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本项目的监管部门及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3) 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8)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9)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1、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2、若为联合体投标，“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多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时，格式事例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企业公章”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仅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即可。

## 附件二：（参考格式）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_\_\_\_\_ [主办方单位名称、成员方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本协议需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按格式共同盖章和签字后提交。**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31950206 联系人：吴工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419号前座自编1001房号（仅限办公）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12层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0-38730932-8008、13512782361
1.1.4	项目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三滘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启动区S1地块周边公配建设项目（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相关标准、规范及本工程设计任务书（如有）的要求。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允许,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u>  /  /  </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b>时间:</b>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b>形式:</b>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u>10862071.0</u> 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324379.97</u> 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10537691.11</u> 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设计费或建安工程费超过上述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标。 非竞争费用: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400422.24</u> 元,暂列金额为 <u>729675.43</u>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1) 设计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2)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设计投标经济补偿。 (3) 建安工程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本项目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担保的金额:人民币 <u>20</u> 万元

		<p>2、缴纳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p> <p>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p> <p>4、递交方式：</p> <p>（1）如采用现金或者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p> <p>（2）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应为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担保。</p> <p>（3）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电子保函服务相关事宜的说明》操作。详见：<a href="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a>。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4）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担保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p>

		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情况)	招标人名称: <u>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u>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f 投标总报价(含设计费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报价); g 工期; 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

		<p>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2) 投标人代表（如有）、招标人代表（如有）、监标人（如有）、招标代理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3)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 5 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委和 2 名招标人代表组成。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p> <p>公示期限：3 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总价的 10%。</p>
/	工程成本警戒价	<p>建安工程成本警戒价按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90% 设置，为 9483922.00 元。</p> <p>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9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p>	
9.2	<p>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p> <p>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p>	

	<p>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p> <p>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p> <p>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p>
9.3	<p>1、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2) 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及时有效采取各项防控措施,提高疫情防控能力,严格落实防疫“四早”原则,确保建设项目不发生疫情,杜绝疫情扩散感染。</p> <p>2、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和《广州新中轴海珠片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HSE)标准化指南》等,杜绝环境破坏、环境污染和水体污染事故等。</p>
9.4	项目管理目标及规范: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的要求。
9.5	<p>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p> <p>删除“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p>
9.6	<p>特别提示</p> <p>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 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li> <li>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li> <li>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li> <li>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li> <li>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li> <li>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li> <li>7.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li> <li>8. 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li> <li>9. 中标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li> </ol>
9.7	<p>招标失败的情形</p> <p>本项目满足形式评审标准或资格评审标准或响应性评审标准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9.8	<p>保修期限</p> <p>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p>

9.9	中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p>中标单位中标后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单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单位加盖公章,一正两副(加盖公章),合共3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p>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u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备用)。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p> <p>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  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递交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指定开标室。</p> <p>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施工实名制	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12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永久供电设计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不设设计方案成果补偿。

1.5.3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招标答疑

1.10.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上发布。

1.10.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0.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1.10.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发包人要求(另册)；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招标文件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两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3.1.2 资格审查文件

(1) 首页；

(2) 目录；

(3)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4) 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5) 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

(6) 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7)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项目负责人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并提交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 设计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设计成员提供）的执业证书或技术职称证

（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设计负责人为准）；

（9）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专职安全员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综合类（C3）

（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专职安全员为准）；

（10）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11）按招标公告附件二盖章签署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12）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登记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企业信息登记办理详见《施工类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南》，网址：<http://www.gzggzy.cn/qvxxd1/945453.jhtml>）。

（13）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首页；

（2）目录；

（3）《投标书》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4）《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6）《投标承诺函》；

（7）企业资质部分（如有，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条款 2.2.4（1）评分因素“资信部分”相应评分标准及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8）工程实施方案；

A、工程实施方案；

B、《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C、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5 条所规定的方式。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5 条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的招标范围内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6 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3.2.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4.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3.4.1.2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3.4.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

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 3.1.2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3 点的规定。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的一小时内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投标人须在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

入不良信用记录。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或补充公告（如有）的相关信息。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总报价（含设计费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2) 投标人代表（如有）、招标人代表（如有）、监标人（如有）、招标代理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6.3.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5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果，最终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其它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等资料，办理招标投标情况备案；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具体要求详见合同约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账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5.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其他

11.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所有扫描件，应确保必要时可以提供原件备查。若存在虚假材料，一经发现或被投诉，经确认证实后，招标人将上报给相关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11.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1.3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报价(元)	建安工程费报价(元)	设计费报价(元)	工期	电脑机器特征码
						.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以开标时为准。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规定格式为格式4、格式8、格式9）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机器特征码不一致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制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	

	(总分 100 分)	案得分(满分为 100 分)×权重 50%+投标报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权重 50%。 其中: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企业资质部分(满分为 36 分)+工程实施方案(满分为 64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若当通过资格审查及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报价位于[建安工程成本警戒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建安工程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当通过资格审查及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报价位于[建安工程成本警戒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建安工程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若通过资格审查及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没有建安工程费报价位于[建安工程成本警戒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计算出现小数点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4(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详见附表《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2.2.4(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当建安工程费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建安工程费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3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表：

###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b>1. 资信部分（36分）</b>			
1.1	企业业绩	15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施工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且建安工程费大于或等于1000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设计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建安工程费大于或等于1000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设计任务，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1.2	企业获奖	14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施工单位）承接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市级或以上质量奖：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设计单位）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市政道路工程项目设计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奖项，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1.3	第三方评价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设计单位）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 (1)同时具备以上证书的，得3分； (2)同时具备其中3项的，得2分； (3)具备其中1-2项的得1分。
1.4	科技创新成果	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施工单位）2021年1月1日至今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独立完成单位获得过市级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项，每项得1分，最多得4分。
<b>2. 工程实施方案（64分）</b>			
设计施工融合措	22	一、施工团队主要人员（如为联合体，由施工单位提供，最高得13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施		<p>1、技术负责人（1人，最高得3分）</p> <p>（1）具有市政类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市政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2）具有10年或以上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具有5年至9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0.5分，其他不得分。</p> <p>2、安全负责人（1人，最高得3分）</p> <p>（1）具有有效期内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p> <p>（2）具有有效期内市政类或安全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p> <p>（3）具有10年或以上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具有5年至9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0.5分，其他不得分。</p> <p>3、造价负责人（1人，最高得3分）</p> <p>（1）具有有效期内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p> <p>（2）具有有效期内市政类或造价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p> <p>（3）具有10年或以上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具有5年至9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0.5分，其他不得分。</p> <p>4、给排水负责人（1人，最高得2分）</p> <p>（1）具有给排水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p> <p>（2）具有10年或以上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具有5年至9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0.5分，其他不得分。</p> <p>5、测量负责人（1人，最高得2分）</p> <p>（1）具有测量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p> <p>（2）具有10年或以上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具有5年至9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0.5分，其他不得分。</p> <p>二、拟投入的设计团队主要人员（如为联合体，由设计单位提供）（9分）：</p> <p>1、设计负责人从业经历及业务能力（3分）：</p> <p>（1）具有市政路桥设计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市政路桥设计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p> <p>（2）2021年1月1日至今设计的市政道路工程获省级（含直辖市）或以上奖项的，得1分。</p>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p>(3) 2021年1月1日至今主持过市政道路工程项目设计业绩的,得1分。</p> <p>2、各专业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如为联合体,由设计单位提供,最高得6分):</p> <p>(1) 道路专业负责人(1人,最高得1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证书的得0.5分;具有市政路桥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p> <p>(2) 交通专业负责人(1人,最高得1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证书的得0.5分;具有市政路桥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p> <p>(3)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1人,最高得1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0.5分;具有造价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p> <p>(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人,最高得1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注册证书的,得0.5分;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技术以上职称的,得0.5分。</p> <p>(5) 电气专业负责人(1人,最高得1分):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0.5分;具有电气相关专业高级技术以上职称的,得0.5分。</p> <p>(6) 绿化专业负责人(1人,最高得1分):有园林绿化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高级技术以上职称的,得1分。</p>
	设计方案	10	<p>(1) 设计方案思路清晰、依据充分、科学合理、美观经济、落地性强。</p> <p>(2) 设计方案符合项目定位,道路总体方案科学合理,近远期结合,充分考虑现状、规划条件。</p> <p>(3) 道路交通的需求分析充分,项目范围内的交通组织科学合理,充分满足道路车行和人行的通行需求和使用要求。</p> <p>(4) 路基路面设计方案详细且合理,能与项目地质条件、现场条件相契合。</p> <p>优得(8, 10]分,良(6, 8]分,中(4, 6]分,无体现或差的不得分。</p>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进度控制措施	8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进度计划，分析工期关键节点，并对进度控制的重点、难点，逐一提出可行的进度控制方法及针对性的措施，并有相应的合理化建议。 优得（6，8]分；良得（3,6]分；一般得（0,3]分；差不得分。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8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绿色节能措施，以及在水资源利用、土地利用、材料消耗、环境保护、机制砂及建筑废弃物的循序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审。 优得（6，8]分；良得（3,6]分；一般得（0,3]分；差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8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工程实施设计施工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确保项目质量达到工程建设标准和国家验收规范。 优得（6，8]分；良得（3,6]分；一般得（0,3]分；差不得分。
	安全控制措施	8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加强制度化、标准化和精细化管理，尽量降低施工作业对周边的影响。 优得（6，8]分；良得（3,6]分；一般得（0,3]分；差不得分。
	合计	100	
<p><b>备注：</b></p> <p>1、施工业绩：指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业绩（包括单独施工业绩、工程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项目中的施工部分业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须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招标公告网页首页截图（适用于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公示或中标候选人公示网页截图（适用于公开招标项目）、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业绩金额以业绩中标通知书为准（工程总承包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施工部分金额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没有显示中标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不含补充合同，工程总承包业绩以施工部分金额为准）为准，上述资料显示的内容须一致。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证明资料为依据。上述资料显示的企业全称须与投标人全称一致，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不予评审。</p>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p>2、设计业绩：市政道路工程的设计、勘察设计、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等项目，证明材料能体现项目建安工程费金额。需同时提供工程设计项目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p> <p>3、施工企业获奖：须提供奖项证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工程质量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原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省级（含直辖市）、市级（含副省级）工程质量奖项是指由省级（含直辖市）、市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工程质量奖项。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只计算一次得分，不得重复计算（不含安全文明、技术类、装饰、钢结构奖项）；若发证机构为学会或协会的，须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a href="https://chinanpo.mca.gov.cn/">https://chinanpo.mca.gov.cn/</a>）查询并附上网页截图为有效；获奖单位须为投标单位，子分公司均不计算在内。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予得分。</p> <p>4、设计企业获奖：获奖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市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或以上）优秀勘察设计奖，获奖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发证时间；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获得的最高级奖项计算一次得分。如颁奖单位为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a href="https://chinanpo.mca.gov.cn/">https://chinanpo.mca.gov.cn/</a>），查询结果必须显示为“正常”，否则不得分。</p> <p>5、体系认证证书：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上查询结果的截图，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上述资料显示的企业全称须与投标人单位全称一致，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p>6、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项：指市级（或以上）政府部门或中国社会组织依法依规设立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须提供奖项证书扫描件及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时间以奖项证书中载明的发证时间为准。若发证机构为学会或协会的，须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a href="https://chinanpo.mca.gov.cn/">https://chinanpo.mca.gov.cn/</a>）查询到为有效（附网页截图）（注：由于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属于试运行，平台名称及网址若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为准。）查询结果必须显示为“正常”，否则不得分。仅计算市政类工程获得的科学技术奖励，需提供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或科技行政部门认可的组织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并且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中需明确该科学技术奖励的研究背景项目为市政类工程项目，无法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和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且无法证明该科学技术奖励为市政类工程项目获得的科学技术奖励不得分。同一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相关证书资料显示的企业全称须与投标人单位全称一致（不含子公司和分公司），不满足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不</p>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p>得分。</p> <p>7、拟投入人员：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含分公司，不含子公司），需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由投标申请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机构出具有关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在本投标单位购买的近一个月或以上（必须包含 2024 年 10 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的规定，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p> <p>8、人员均不可兼任，须同时提供对应的毕业证（从业经历按毕业证（大专或以上学历）发放时间起算）、职称证书或注册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近 1 个月（2024 年 10 月）在投标单位（含分公司，不含子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p> <p>9、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p> <p>10、拟投入人员奖项：获奖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获奖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含直辖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直辖市）优秀勘察设计奖。同一项目获得多个级别奖项的，按所满足的最高等级计分一次。证书须体现设计负责人名字，若证书无体现的，须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获奖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发证时间为准。如颁奖单位为协会的，还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网址：<a href="http://www.chinanpo.gov.cn">www.chinanpo.gov.cn</a>），查询结果必须显示为“正常”，否则不得分。</p> <p>11、拟投入人员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免招标的相关证明、设计合同及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初步设计会议评审纪要）或项目主体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时间以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初步设计会议评审纪要）或项目主体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须体现设计负责人的名字及担任岗位，若无法体现的，须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p> <p>12、拟投入人员的技术职称应提供由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是由人社部门核发，则应提供核发机构（或该机构职称评审委员会）获得人社部门授权或核准备案证明其具有职称评审权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该人员在人社部门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获得该职称的信息记录网页或截图打印件。</p> <p>13、投标人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p>

评委签名: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 2. 评审标准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响应性评审）和投标报价的评审及评审汇总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3.1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

3.1.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2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3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4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5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

3.2.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响应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

论。

3.2.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2.3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3 投标报价得分**

3.3.1 评标委员会汇总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结果，未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3.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3.3.3 投标报价评分

（1）投标报价评分中的投标报价特指工程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包含工程设计费。

（2）确定评标基准价：详见本章 2.2.2 要求

（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详见本章 2.2.3 要求

（4）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详见本章 2.2.4（2）要求

### **3.4 评审汇总**

3.4.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评标委员会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

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4.3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另册)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2：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公司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 年龄：\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负责办理\_\_\_\_\_ 投标相关事宜。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 年龄：\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格式 3: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

## 投标书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建安工程费	小写:	元
其中：设计费	小写:	元
投标总工期（含设计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投标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其他成员可不签字或盖章。

2、投标总报价=建安工程费+设计费。

3、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投标总工期（含设计工期）”“质量标准”“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格式 5:

##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一	<b>设计管理团队人员</b>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 要求及自身情况进行 填报）		
二	<b>施工管理团队人员</b>			
1		施工技术负责人		
2		安全负责人		
3		造价工程师		
4		质量负责人		
5		安全员		
6				
7				
……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 要求及自身情况进行 填报）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外】，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岗位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填报，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格式 6:

## 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工程量清单

(另册)

格式 7: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提交本表，本表“投标人名称”分别填写联合体各方单位名称。

格式8:

## 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工期，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我方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我方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司没收。

5.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1）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2）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3）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4）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5)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具有良好的配套性。

(6)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8) 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9) 保证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用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编制负责人:

解释负责人: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